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58,670,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470,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200,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96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0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946,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6%。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郝萌乔女士、向子琦先生、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关联股东陈于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53,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38,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34,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70,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6,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律师、张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顾建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建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

顾建一,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71年1月入伍,1972年入党,先后任战士、班长、排长、参谋、处长、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杂志社副社长等职,立三等功2次。2013年退休时为解放军后勤学院研究员,国防经济学科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国防经费、国防资产、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重大专题研究论证工作,参加《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军人保险法》的研究论证工作。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国经济百科全书》的撰写工作。主要著作有《国防经济学教程》《现代国防经济前沿问题研究》《军费经济学》等30多部,主持国家和军队课题100多项,获全军军事科研成果一等奖17项、二等奖10项。近5年来,作为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的特约研究员,主要参与指导有关省市专项规划方案编制和国防经济课题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建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1号")计划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08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9%),原持股5%以上股东现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2号")计划在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77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

近日公司收到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蓉胜超微1号截止目前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蓉胜超微2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14	5.0000	5,700	0.0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17	5.0033	300,0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1	5.0044	734,629	0.06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4	5.0523	3,856,100	0.339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3-25	5.0209	3,000,000	0.26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5-17	5.0332	3,450,000	0.3041%
合计				11,346,429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蓉胜超微1号	合计持有股份	2,708.42	2.39	2,708.42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42	2.39	2,708.42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蓉胜超微2号	合计持有股份	5,777.31	5.09	4,642.66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7.31	5.09	4,642.66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蓉胜超微1号和蓉胜超微2号《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共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数为2,087,243,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7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798,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289,071,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1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89,07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89,071,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3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5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5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5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6,762,9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59,7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120,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5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590,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3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弃权1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6,704,2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742%;反对538,4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532,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6%;反对53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8,892,77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2044%;反对58,349,92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2.7955%;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0,720,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45%;反对58,349,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5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782,25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001%;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782,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2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6,954,3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288,3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782,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2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0、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84,119,59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8503%;反对3,123,1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1496%;弃权5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947,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4%;反对3,1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自 2014 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基础,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促进双方的进一步共同发展,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约定于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公司向彩虹新能源采购光伏玻璃,合作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21亿元。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仝小飞

3、注册资本:17632.207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0日

5、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院内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结构: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为彩虹新能源控股股东。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彩虹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央企中国电子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0438)。彩虹新能源现有4家控股子公司,并在咸阳、合肥、延安、上饶设有产业基地,彩虹新能源专业从事新能源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全球主要光伏组件生产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光伏玻璃产品、技术及服务。彩虹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彩虹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采购方(甲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规划

1、平等互利,实现双赢。双方互视对方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和服务展开平等互利的合作,双方实现互惠共赢。

2、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友好协商,共同有效推进依据本协议所达成的合作项目,共同处理合作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优先采购、优先供应。

甲方针对产品的需求,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处采购产品。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范围内,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优先向甲方供应产品。

(三)业务合作内容

1、战略合作时间: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

2、预估采购金额:根据2022年5月份3.2mm光伏玻璃市场均价测算,预估本次合作总金额约为20.21亿元(含税)。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产品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3、预估采购量原则上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甲方除因为不可抗力及乙方质量问题,以及因为下游市场需求骤减导致的停产、减产等需求减少的情形外,原则上应当按照预估采购量进行采购。乙方除因不可抗力窑炉冷修、产线改造外,原则上应当保证对甲方实际采购需求的及时供应。如甲方需求数量超出预估采购量,双方友好协商。

4、定价机制: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如果存在异议,则双方同意按照第三方机构卓创资讯周报(或其他权威机构)中的光伏玻璃价格执行,如第三方机构价格存在差异则按均价执行或友好协商。

(四)合作机制

建立双方日常工作联系制度。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增进友谊,落实合作事宜,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

(五)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双方合作事项以及在业务合作中获悉的另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本协议内容和细节。若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协议项下已签署采购合同订单总额的5%向守约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每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受限于组件产能结构调整影响,公司光伏玻璃采购金额约为1.6亿元,其中向彩虹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光伏玻璃金额约为0.66亿元。随着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产能逐步扩大,对于辅料光伏玻璃的需求日益增大。为降低光伏玻璃价格及供应波动对公司生产及成本的影响,公司通过与彩虹新能源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光伏玻璃方面的供应链合作,保证光伏玻璃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强化组件业务发展,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公司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彩虹新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以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实际采购合同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923,5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007,93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3)赵 伟;

(4)雷世潘。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